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江苏新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潮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相互关系说明:
1.李彭晴先生、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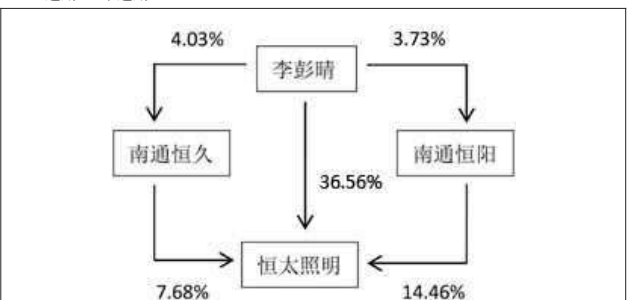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变更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7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本次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1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6月12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或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基本案情
1.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生,董事长
2.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成刚,执行董事兼经理
3.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彦波,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董事长兼总经理已变更为辛运宏)
4. 管辖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5.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缴纳诉讼费(二审),尚未开庭

二、二审上诉的进展情况
(一)二审上诉的进展情况
1. 请求依法撤销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
2. 请求依法改判撤销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或全部诉讼请求;
3.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二审上诉的进展情况
(一)二审上诉的进展情况
1. 请求依法撤销长春新区人民法院(2022)吉0193民初85号民事判决;
2. 请求依法改判撤销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或全部诉讼请求;
3.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案件文件
1.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通知书》;
2. 莱美医药(民事上诉状)、莱美医药(民事上诉状);
3. 上诉状缴费凭证。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50)。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9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19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员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止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方式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